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u>）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u>都發局</u>），<u>管理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u>發展局</u>），管理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p>	<p>修正本府都市發展局簡稱。</p>	<p>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u>簡稱更新處</u>)。	處)。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以依都市更新條例(<u>以下簡稱更新條例</u>)第十條、第十一條劃定之 <u>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u> ，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以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更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	本條未修正。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實施更新事業者，均以劃定更新單元方式為之，爰修正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人以 <u>都市更新會</u> 為限。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人以 <u>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u> 為限。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人以下列為限： <u>一 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其申請人。</u> <u>二 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u> <u>三 依更新條例規</u>	因第五條刪除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綠建築規劃設計補助，且僅都市更新團體可申請設立都市更新團體、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補助，爰將申請人對	查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二條規定，都市更新團體之名稱應定為都市更新會，且非依該辦法設立之都市更新團

		<u>定之實施者。</u>	象修正為 <u>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u> 。	體，不得使用都市更新會之名稱，故將申請人逕修正為都市更新會。另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u>都市更新</u>相關之行政費用<u>或</u>規劃設計費用者，其補助額度如下：</p> <p>一 設立都市更新<u>會</u>：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p> <p>二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u>推動更新</u>相關之行政費用<u>及</u>規劃設計費用者，其補助額度如下：</p> <p>一 設立都市更新<u>團體並經本府核准者</u>：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p> <p>二 <u>經核准立案之</u></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u>推動更新</u>相關之行政費用<u>及</u>規劃設計費用者，其補助額度如下：</p> <p>一 <u>依更新條例第十條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本府核准者</u>：以新臺幣（下同）四十萬</p>	<p>一、因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已屆期失效，致事業概要業暫緩審查，復以後續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狀態未明，另更新事業概要得</p>	<p>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四項有關第一項第二款補助經費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之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業已明定，爰刪除之。其餘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本府）核定者：
各以新臺幣二百
五十萬元為限，
且各不得逾申請
補助總經費二分
之一。

前項申請案
已接受本府以外
機關（構）補助
者，其補助金額
應予扣除。

第一項各款
補助，同一更新
單元以核給一次
為限。

更新單元為
完整街廓或面積
在三千平方公尺
以上者，第一項
各款補助上限各

都市更新團
體，擬具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或
權利變換計
畫，經本府核准
者：各以不逾核
准補助項目總
經費二分
之一，並各以新臺
幣二百五十萬
元為限。

已接受本府
以外相關機關
（構）補助者，
其補助金額應
予扣除。

同一更新地
區或更新單元
申請第一項補
助，各款核准補

元為限。

二 依更新條例第
十一條申請自
行劃定更新單
元並擬具都市
更新事業概要
經本府核准
者：以二十萬元
為限。

三 設立都市更新
團體並經本府
核准者：以八十
萬元為限。

四 經核准立案之
都市更新團
體，擬具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或
權利變換計
畫，經本府核准
者：各以不逾核

重複劃定，易
造成重複補
助問題，爰刪
除本條事業
概要補助部
分，~~並移列第~~
~~一項各款款~~
次。

二、「臺北市綠建
築自治條例」
已於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公布施行，新建建築物應符合綠建築基準，故刪除綠建築規劃設計之補助。

三、因刪除事業概

<p>得提高百分之二十。</p>	<p><u>助項目以一次為限。</u></p> <p>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u>第一項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百分之二十，第一項第二款補助經費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u></p>	<p>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並各以<u>二百萬元為限。</u></p> <p><u>五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符合綠建築標章之建築設計規範，經本府核准者：以五十萬元為限。</u></p> <p>已接受本府以外相關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p> <p>同一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申請第一項補</p>	<p>要及綠建築補助，修正下列事宜：</p> <p>(一)為不影響申請人補助額度，並鼓勵都市更新團體加速更新事業執行，經檢視本府目前現有民間申請案件資料後，配合調整各核准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p> <p>(二)參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p>	
------------------	---	---	---	--

		<p>助，各款核准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p> <p>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申請之補助應先扣除已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補助獲准撥付之金額。</p> <p>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u>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為限，第一項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百分之二十。</u></p>	<p>提列總表」，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補助經費上限由新臺幣二百萬元提高至二百五十萬元。</p> <p>四、修正原條文第五項部分文字，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補助經費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三分之一。</p> <p>四、第一項各款款次遞改。</p>	
--	--	--	---	--

<p>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經都發局核准後依法撥付：</p> <p>一 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應於核准設立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立案證書及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p> <p>二 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p>	<p>第六條 補助經費應由申請人於本府核准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向更新處提出申請，經都發局核准後依法撥付：</p> <p>一 設立都市更新團體費用：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明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p> <p>二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或一併申請都市更</p>	<p>第六條 補助經費應由申請人於本府核准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向更新處提出申請，經發展局核准後依法撥付：</p> <p>一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費用：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函、核准事業概要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p> <p>二 設立都市更新團體費用：檢具申請書、都市更</p>	<p>刪除第一項有關本條事業概要及綠建築規劃設計補助部分，並移列第一項其餘各款款次遞改，並更修正本府都市發展局簡稱。</p>	<p>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涉及申請人申請時應辦理之事項，爰將其移列法務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其餘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應於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書圖及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三 填列辦理事項考核表，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前項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

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設計費：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准函、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前項應檢具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明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三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或一併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設計費：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准函、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四 擬定都市更新

<p>額。<u>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u>，應列明各機關<u>(構)</u>實際補助金額。</p> <p><u>第一項</u>應檢具之文件，除<u>支出憑證</u>外，得以影本代之。</p>		<p><u>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建築設計朝綠建築標章規劃設計費：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准函、核准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u></p> <p>前項應檢具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p>		
	<p><u>第七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p>	<p><u>第七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p>	<p>更正本府都市發展局簡稱。</p>	<p>移列法務局修正條文第九條。</p>

	<p>支應。</p> <p>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u>都發局</u>公告之。</p>	<p>支應。</p> <p>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發展局公告之。</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經費，申請人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申請人之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p>	<p>(無)</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至法務局修正條文第八條，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p>

	<p>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二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重複補助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管理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人停止</p>		<p>增訂應辦理事項。</p>	<p>正。</p> <p>二、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法務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p> <p>三、有關申請人如有提供不實之支出憑證等情事者，於法務局修正條文第八條業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五</p>
--	---	--	-----------------	---

	<p>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四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列辦理事項考核表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p>			款。
--	---	--	--	----

	<p>參據。</p> <p>五 申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p>			
<p><u>第七條</u> <u>獲准補助之申請案，依</u>下列規定考核之：</p> <p>一 申請第<u>五</u>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或都市更新團體解散前，<u>都發局</u>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p>	<p><u>第九條</u> <u>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補助核准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考核規定：</u></p> <p>一 申請第<u>六</u>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或都市更新團</p>	(無)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七款規定增訂督導考核規定。</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為法務局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三、都發局修正條文第</p>

<p><u>至少每六個月</u>要求申請人提供督導考核表。</p> <p>二 申請第<u>五</u>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於核准補助後至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前，<u>都發局</u>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u>至少每六個月</u>要求申請人提供都市更新計畫核定後稽考表單。</p> <p><u>都發局</u>得於前項考核執行期間，進行<u>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u>，並得視實際</p>	<p>體解散前，<u>管理機關</u>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u>定期</u>要求申請人提供督導考核表，<u>並至少每六個月實施一次</u>。</p> <p>二 <u>申請人</u>申請第<u>六</u>條第一項第二款<u>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u>補助，於核准補助後至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前，<u>管理機關</u>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u>定期</u>要求申請人提供都市更新計畫核定後稽考表</p>		<p>三、為掌握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爰明定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督導考核規定。</p> <p>四、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事業計畫核定後，主管機關應隨時或定期檢查執行情形，爰明定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稽考</p>	<p>四項規定涉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事，移列法務局修正條文第八條。</p> <p>四、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u>需要檢查考核申請人執行情形，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u></p>	<p><u>單，並至少每六個月實施一次。</u></p> <p><u>管理機關於前項考核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時，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u></p> <p><u>管理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受補助單位考核執行情形，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u>申請人如違反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u></p>		<p>規定。</p>	
--	---	--	------------	--

	<p><u>者，管理機關得依情節輕重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u></p>			
<p><u>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u></p> <p><u>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u></p> <p><u>二 補助款之運用有</u></p>				<p>一、都發局修正條文中涉及撤銷或廢止補助情事之規定分列於各條，爰將其整併修正於本條。</p> <p>二、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未</p>

<p><u>成效不佳情事。</u></p> <p><u>三 有重複核給補助情事。</u></p> <p><u>四 受補助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前條所定之考核。</u></p> <p><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都發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u>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都發</u></p>				<p>依補助用途支用」規定，因申請本辦法補助者，依第六條規定須檢附支出憑證，係屬先支出，後申請補助之情形，應無「未依補助用途支用」之問題，是刪除相關文字。</p> <p>三、都發局修</p>
---	--	--	--	---

<p>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人<u>不予核准本辦法所定之補助</u>一年至五年。</p>				<p>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停止補助」規定，因依本辦法核予補助者，非連續性補助，應無「停止補助」之問題，故修正相關文字。</p>
<p><u>第九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依本辦法補</p>				<p>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p>

<p>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都發局公告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p>	<p>第<u>十</u>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都發局</u>定之。</p>	<p>第<u>八</u>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發展局</u>定之。</p>	<p>本條條次變更，移列修正第十條條次遞改，並更修正本府都市發展局簡稱。</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九</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條次變更，移列修正第十一條。條次遞改。</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